



監管局調查地產代理涉嫌違規收票

(2010年4月27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近日接獲投訴,指有地產代理從業員就「南灣」的發展項目收取準買家的訂金支票。監管局亦留意到報道指部分從業員向外發放的「南灣」樓面平面圖載有懷疑不正確的「四房」資料。

監管局已於上星期立案調查,並去信有關地產代理公司,查詢收票和平面圖事宜。監管局亦獲發展商初步回應,現正等待發展商詳細的書面回覆。

另一方面,上週以來,監管局就上述個案搜集證據,了解有關情況。監管局如有足夠的表面證據,會將個案轉交本局的紀律研訊部。

監管局執行總監黃維豐先生說:「監管局一向十分關注地產代理推銷一手物業時的執業手法和秩序。從業員未獲發展商授權前,不可以代發展商收取準買家的訂金或任何形式的款項。對於這些『偷步收票』的行為,監管局絕不容忍。」

黃維豐續說:「從業員亦必須向準買家提供準確的樓盤資料;如代表發展商就一手樓盤作出任何陳述,其內容必須限於發展商所提供的相關資料,不應加多或減少。」

「為了保障消費者利益和維護行業的聲譽,監管局會嚴肅處理任何涉嫌違規行為。就地產代理涉嫌『偷步收票』和發放虛假的平面圖一事,監管局會繼續跟進調查。」

地產代理如被證實在沒有發展商委託的情況下代發展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
Press Release

商收取訂金或提供虛假的平面圖，可遭監管局紀律制裁，最嚴重的處分為撤銷牌照。

- 完 -